



济南电视台
JINAN TELEVISION STATION

济南电视台大事记

JINAN TELEVISION STATION

1985-2004

济南电视台 大事记

(1985—2004)

主审：孙强

主编：张华生

副主编：刘空军 马维加 王敬东 赵爱华 曲少平

编委会：郭晓萍 马利 辛文静 扈长举 房迎

周晓青 高静 秦黎 赵远智 朱传义

申永林 张捍卫 王伟才 霍德存 李凌虎

张铁岩 宋是鲁 李锦程 李一平 刘建宁

马进 李颖 吕程

再版说明

在济南电视台建台 15 周年的时候，我们编写过一册《济南电视台大事记》。当时就曾许诺：“五年后将再编辑出版一册内容更为丰富的《大事记》”。

现在，济南电视台建台 20 周年的时候，我们将新版的《济南电视台大事记》奉献在读者面前。

新版《大事记》之所以“内容更为丰富”，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五年来济南市的各项事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成为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据国家统计局 11 月公布，济南市成为全国 18 个生产总值超过千亿元城市之一，城市综合指数位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七名，全省第一名，厚实的“家底”提升了在全国的地位，丰富了人们的物质生活；从“五年大变样”到“建设新泉城，实现新跨越”，济南市的城市面貌、城市质量、城市环境都有了深刻的变化，人们的生活条件得到极大的改善。所有这些，都将在《大事记》中得到展现、得到见证，使《大事记》的内容更加丰富。

二是，五年来济南电视台的各项事业也得到长足进步，机构改革、事业发展、节目创新、内外宣传等方面，不断有新思路、新气象、新成绩，这些来自编播第一线的新经验、新变化、新成就直接被《大事记》忠实的记录下来，也必将大大丰富《大事记》的内容。

新版《大事记》仍沿用 2000 年版《大事记》的指导

思想，编辑原则、编辑体制、大事界定原则都无大变化，只是在资料来源方面，又大量引用了本台内部刊物《每月通报》的内容。同时，对2000年版《大事记》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对个别条目进行了调整。

编写《大事记》是一项极其严肃的工作。为了确保所选内容的全面、准确，编者曾多次征询有关领导以及当事人的意见，也曾反复核对。但是，尽管如此，也很难保证条条准确、年年无漏。所以，在向大家深表感谢支持之意的同时，若出现不准、不全之处，也请大家予以谅解。

编写《大事记》的目的，不仅仅在于记录历史，寻找轨迹，更重要的是以史为戒，再创辉煌。我们从20年中一次次的机构改革、体制变化、栏目改版中能悟出点什么，有何经验可取？从开台时期因陋就简、艰苦创业的记录中能得到什么启示，有何精神可学？从在全国第一次正式电视新闻评奖中获得三等奖到在中国新闻奖评奖中荣获一等奖中能总结出点什么，有何经验可借鉴？在节目、科研、论文获奖名单中总是转来转去那么几个人，是理当如此，还是需要及时解决？如此等等，还有不少。只要认真阅读，还能发现许多问题值得思考。

《大事记》既不是教材讲义，也不是工作总结，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却能起到历史书、教科书的作用。

它内容丰富，内涵精深，既能帮助记忆，也能引发思考，更能激发斗志。因此，我们希望全台干部职工，特别

是领导干部，认真阅读新版的《济南电视台大事记》，温故知新，总结经验，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再创济南电视台新的辉煌。

《大事记》编委会
2004年12月

编辑说明

2000年元旦，是一个举世瞩目的日子，全世界人民欢天喜地迎来了又一个新千年。

2000年元旦，还是一个令济南电视台全体工作人员难忘的日子，我们满怀豪情地迎来了建台15周年。

人的一生，能际会两个世纪、两个千年，实属机遇难得。

人的才华能在千年更迭、世纪交替之际得以横溢，倍感骄傲自豪。

十五岁，虽是个未成年人，却是人生最纯真烂漫、最朝气蓬勃、充满希望的年华。

十五年，对于一个建成时间不长的电视台，更应该总结过去，存史资治，谋划未来，再创辉煌。

鉴于此，我们编辑了这本《济南电视台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以此献给济南电视台建台十五周年和又一个充满生机的新世纪。

当我们长吁一声把这本《大事记》编写完成的时候，感到有必要把一些情况向读者说明一下。

《大事记》的编辑原则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各件大事按照事情的本来面目，客观地加以记录。有些条目比较简单，只用文字概括一下，有些事情比较重大，或者对本台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则做了简要的说明。说明的目的是为了让人们对事情的来龙去脉能有个大体轮廓的了解，帮助人们从中受到启示。当然，说明要尽可能言简意赅，评价要客观公正，不说过头话。

《大事记》应该只记录 1985 年元旦至 2000 年元旦之间的事，但由于事情的连贯性，最好能给人们一个有头有尾的印象，所以《大事记》是从申请建设济南电视台记起，一直记到 1999 年做的一些事情有个结果为止，这样，《大事记》跨越的时间就不是十五年了，将近延长到 20 年。就是这样，还有些事情至今仍无结果，如中国新闻奖、全国的“五个一工程奖”、电视剧和电视文艺的“飞天奖”、“星光奖”、省“精品工程奖”等等，这些奖项今年的评奖何时举行至今还不知道，但是不能再等了，只能截止到今年的 5 月，以后发生的事，待续写《大事记》时再接上。另外，济南电视台与济南市广播电视局是“局台合一”的体制，与原济南经济电视台、济南有线广播电视台也有某些关系，《大事记》对此不可能只字不提，但要掌握一个原则，这就是要看与济南电视台有无密切关系，有则记，无则罢。如×年×月×日局召开××年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本台×××被记功一次。尽管被局记功的人员不都是电视台的，但根据《大事记》编辑原则还是被记录了，如果局召开有线网络工作会议，则不必记录了。对原济南经济电视台、济南有线广播电视台，《大事记》记录了该台试播、正式播出的时间，原因是后来这两个台先后与济南电视台合并了，《大事记》予以记录是为了对这两个台呼号的来去有个交待。对这两个台的节目设置与变革，人员机构和合并前各类获奖情况则一律不予收入，否则，就不符合历史事实了。

《大事记》的资料来源主要是文书档案和有关报刊。

主要报刊有《泉城周报》、《济南日报》、《山东省广播电视年鉴》、《山东视听》、《视听业务》等。另外，许多同志还查阅了自己十多年的工作记录，对丰富《大事记》的内容、保证《大事记》的准确起到了积极作用。

《大事记》采用编年记事体，依照事情发生的时序排列，时间尽量准确到月、日，对一些持续进行的事情，视情况而定。有的从开始记起，有的从日后结局记录，某些条目的时间实在难以具体，则以有据可查的公开报道为由。总之，最终要找一个明确的时间，以保证《大事记》的准确性、鲜明性、时间性。有的条目可能几次出现，为了缩小篇幅，避免重复，采用了适当集中记录的方法，例如：在山东省第×届优秀电视剧评比中，本台拍摄的电视连续剧《×××》荣获电视剧长篇一等奖，同年×月×日，在全国第×届电视剧“飞天奖”评比中，该剧又获“飞天奖”×等奖。这样记录，不但精简了文字，而且使人对该电视剧的获奖情况也有一个完整的印象。再如，在山东省××××年度广播电视奖评奖中，本台选送的电视新闻《×××》、《×××》均荣获电视一等奖，社教专题《×××》、《×××》也荣获一等奖。这样记录也有许多好处。

《大事记》在界定“大事”上研究再三，最后这样处理：

一、关于会议的记录

一般来说，只要与《大事记》有关系的会议均予以记录，某些布置任务提要求的一般会议则无法记录。另外，由于“局台合一”的体制，很长一段时间济南电视台没有

独立开会、研究大事，这种情况从1995年，特别是1996年7月台党总支成立后才有所改变。

二、关于节目、栏目、电视剧、电视文艺评奖

这方面的界定比较复杂。1985——1990年期间，由于全国各电视台刚刚起步，各类评奖虽然不少，但很不规范，名称也不统一，有些冠以中广学会或全国什么奖，实际并非如此，但是，要想全部弄清楚也是个难事。对这类情况，原则是从宽处理，凡是本台首次在某项评奖中获得较高名次的，均予以记录，有些明显奖次不高的，则予以删除。自1991年起，全国各级各类评奖趋于统一规范，《大事记》收入开始逐步正规。电视新闻、社教类节目、栏目获山东省电视奖一等奖以上方可收入，全国范围内的各种专项奖，如人物奖、法制奖、短片奖、学会奖等，一般与全省综合评奖同等对待，但“人大好新闻奖”、“政协好新闻奖”、“社会综合治理好新闻奖”等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例外。电视剧、电视文艺获全省即山东省第×届或山东省××××年度电视剧、电视文艺评奖二等奖以上即可收入。另外，各类栏目只要在市委宣传部和市“两会”组织的每年一次的“十佳”名节目、名专栏评比中获得“十佳”称号也可收入。

三、关于业务论文、播音与主持作品奖评奖

这三项评奖开始不连贯，也未列入学会评奖范围，近几年才正式成为评奖项目。《大事记》对这三项评奖原则上按新闻节目对待，但不能承认因为节目获奖所以播音或主持就自然获奖，除非播音员、主持人有个人的专业获奖证书。

四、关于技术科研项目评奖

考虑到科研获奖难度较大,《大事记》规定只要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正规的评比中获奖即可收入。

五、关于集体及个人荣誉

集体荣誉,如命名,必须市委、市政府级别以上,如通报表彰,局一级即可;个人荣誉,局记功一次即可收入。

六、关于出国出境

本局组团、具有实质性的考察学习任务或确有采访任务的方可收入,一般的随他团出访则不予收入。

《大事记》当然还记录了其它许多事,但由于情况不同,也不好有统一标准,所以就只能根据事情的重要程度酌情而定了。

以上规定有什么不变的理由?没有。是否合理?也不尽然,尤其是全国各级各类名目繁多的评奖,谁能说清楚谁比谁重要,这个一等奖就一定比那个二等奖高多少?很难说清楚,所以,收入起来自然就难以做到十全十美,合情合理。但是,总要有个杠杠才行,如果没有一个杠杠,这个《大事记》就没法写了,尽管这个杠杠划的不是那么十分准确。

《大事记》的编写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一旦成文出版,便为资料,人们自然使用。稍有闪失,则贻误大事,造成不良后果,所以马虎不得。正因为马虎不得,这就要求入选的“大事”既要力求全,更要确保准,而且记录的每件事要完整无缺,明明白白,文字要繁简得当,重点突出,评价要客观公正,经受住历史的检验。另外,入选的事还必须是济南电视台的“大事”。事情太多,不能事事

收入，如何区分“大事”“小事”也有水平问题，这样说来，它又是一件非常难办的事。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又缺乏编辑大事记工作的经验，加之编者大都是利用业余时间搜集整理，时间仓促，虽然费了不少事，可是结果并非令人满意，错漏、不妥之处肯定不少，敬请各位领导和全台同志批评指正。编者相信，待济南电视台建台 20 周年的时候，将会有一本既准确又完整，内容更加丰富，编写水平更高的《济南电视台大事记》出现在全台同志面前。

在编写《大事记》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热情帮助，尤其是许多离退休老同志的指导。济南市广播电视局原局长、济南电视台原台长鲁毅同志审阅了大部分条目，张家滨、谢书生等同志主动提供资料，热情提出意见，这些，都给编者以极大的鼓舞。由于资料来源多处，工作中是随查随编，随查随改，反复多次，又给文印工作带来了许多麻烦。省广播电视学会、省电视艺委会、局办公室、总编室、市广播电视学会、《泉城周报》社等单位 and 部门也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爱华同志根据档案资料整理的《济南电视台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免纪要》，作为《大事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使《大事记》的内容更加完整，故独立成章同时付印，特作说明。

《大事记》编委会
2000年6月

目 录

再版说明

编辑说明

- 一、大事记 (1982—2004)..... (1)
- 二、在省以上主要评奖中获奖目录..... (170)
- 三、历年创收统计..... (194)
- 四、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免纪要..... (195)

济南电视台大事记

(一九八二——二〇〇四)

一九八二年

9月29日

济南市广播事业局(1982)济广字第21号文《关于建立济南电视台的报告》向济南市人民政府提出：“本着勤俭的原则，由简易到逐步完整的步骤筹建济南电视台”。

12月29日

济南市委书记办公会听取了“关于筹建济南电视台”的汇报。

一九八三年

3月8日

济南市委第七次书记办公会听取了筹建济南电视台的工作汇报，决定由市委宣传部会同济南市广播局召集有关专家测算一下所需经费，拿出具体筹建方案，专题审议。

8月3日

山东省广播电视厅(1983)鲁广厅技字第18号文《关于指配济南电视台发射频道事宜》，转达了广播电视部技术局(1983)广技频字第112号文批复：同意济南电视发射台使用DS-6频道，发射机功率1千瓦，海拔高度50米，铁塔高度60米。

8月18日

济南市计划委员会（1983）济计基字第111号文《关于建设济南简易电视台预备项目的批复》称，经第九次市长碰头会研究，同意济南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建设简易电视台的方案，总投资控制在100万元以内，年内列预备项目，视第四季度市财政收入情况拨款20—30万元，以订购设备和进行建设前期的准备工作，下一年度列正式计划。

一九八四年

5月24日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1984）鲁无字第026号文批准济南市广播电视局在本局院内（东经117°01′04″，北纬36°38′33″）设置发射台。发射功率1千瓦，架设轻便铁塔发射天线一座，高度75米，频道DS-6。

9月

投入少量资金将148.5平方米基建工棚改造成电视播出、发射机房。

10月4日

济南电视台75米电视发射塔落成，在建塔工地举行了电视塔落成庆祝仪式。

10月17日

由济南电视台和徐州电视台联合摄制的电视剧《泉水默默流》开拍。编剧：邵力、张亮，导演：张亮，主要演员：曲云，制片主任：刘毅、任济群，监制：肖军。

11月16日

济南市委第57次常委会听取了关于加快济南电视台建设的汇报。省委副书记兼济南市委书记姜春云就建台规模和投资问题作了指示。

12月1日

济南电视台试机。北京广播器材厂生产的CS-1-1型1KW彩色发射机安装调试完毕，试播电视剧《莫斯科不相信眼泪》。图像和音响效果良好。

12月24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济政发（1984）第211号文件《关于建立济南电视台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建立济南电视台，要求抓紧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并做好开播准备工作。

12月25日

广播电视部（1984）广地发建字第232号文《关于同意济南市建立电视台的批复》批准济南市建立电视台，呼号为“济南电视台”。

12月28日

济南电视台《致全市人民开播辞》在简易演播室录制。撰稿：鲁毅，播音：张霞、关徐生，摄录合成：黄祯祥、韩银德。使用摄录设备为DXC-182OP和VO-585OP。

12月29日

建台庆祝大会在济南军区第五招待所举行。出席庆祝大会的有省、市领导，中央电视台、北京广播学院及兄弟台的负责同志，中央驻济及省、市新闻单位的负责同志，市直各单位代表和外地来宾约500人。山东省委副书记陆懋曾为济南电视台揭幕，山东省委副书记兼济南市委书记

姜春云向大会致辞，大会由济南市市长何宗贵主持。

晚7时30分，《济南新闻》首次播出。《济南新闻》每周两次，每次10分钟。当晚，还播出了本台第一部电视专题片《建设中的济南电视台》。撰稿：温广声，解说：杨兆贤，配乐合成：杨青青，监制：鲁毅。

一九八五年

1月1日

济南电视台正式开播。机构设有秘书室、新闻教育部、文艺专题部、技术部。共有编制35人。节目设有新闻、文艺、电视教育、广告，每周播出3次约9小时。

1月15日

济南电视台第一届党支部成立。支部书记韩银德，组织委员王俊云，宣传委员周衍麟，共有党员15人。

2月14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济政任（1985）第3号文任命济南市广播电视局局长鲁毅兼任济南电视台台长、总编辑。

2月28日

农历甲子年腊月三十上午，省委副书记兼济南市委书记姜春云，市委副书记翟永淳、孟云等领导同志到济南电视台向坚持节日值班的编辑记者、技术人员表示节日问候，同时听取了工作汇报。

3月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到山东考察，抵达济南。本台予以报道。